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告 王柔韉

被告 秦長勝

簡宏任

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